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37,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37,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签署招商项目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37,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与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开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37,9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骐、薛洁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9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25层25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时废止《股权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4	中国海防	2021/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1年10月14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4层中国海防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73278

传真:010-88573374

邮箱:zghf600764@163.com

邮编:100044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时废止《股权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否□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3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907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1年10月12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4、2020年4月9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7、2021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21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为2017年9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9月27日限售期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0年EVA不低于17亿; 3、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9,867.18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0,125.04万元,相比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110.1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EVA值为1.943亿,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92%。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公司原436名激励对象中,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13股;43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无绩效考核为“D、E”级人员。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原436名激励对象中,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13股;43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拟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2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3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90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2%。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培峰	董事、总经理	12.03	8.0601	3.9699	0	0
谢谢	副总经理	11.09	7.4303	3.6597	0	0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1.09	7.4303	3.6597	0	0
刘俊	副总经理	11.09	7.4303	3.6597	0	0
李鹏	副总经理	4	2.68	1.32	0	0
王文刚	董事会秘书	3.991	2.674	1.317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人员(共427人)		719.201	481.8797	237.3213	0	0
合计(433人)		772.492	517.5847	254.9073	0	0

注 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李培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谢谢、刘宏伟、刘俊、李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文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83,579	0.87%	-2,549,073	2,734,506	0.45%
高管锁定股	281,856	0.05%	0	281,856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65,723	0.52%	-2,549,073	616,650	0.10%
首发后限售股	1,836,000	0.30%	0	1,836,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408,742	99.13%	2,549,073	601,957,815	99.55%
三、总股本	604,692,321	100.00%	0	604,692,321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 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 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八、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的433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考核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433名激励对象办理254.90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 烽火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对债权人提出的《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申报债权审核表》异议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截至2021年9月28日18:00,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序用电政策影响相关事项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下发的《梅州市有序用电情况告知书》,为最大限度降低有序用电对梅州市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保居民、保民生、保重点”兼顾公平的原则,梅州市出台《2021年梅州市有序用电优化方案》,积极应对当前出现的电力供应紧张的严峻局面,要求企业务必密切配合,按照错峰要求,安排好生产生活,积极应对,共度难关。公司将根据当地政府有序用电的相关通知积极配合限电举措积极配合限电举措。

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本公司拟执行《梅州市有序用电情况告知书》相关政策安排,目前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开展方面的影响

当前限电情况仅影响公司梅州工厂,对公司其他区域子公司不产生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各方面销售工作正常开展。目前公司梅州工厂尚未完全限制用电,现有用电量安排可以满足公司日常办公活动、光存储设备的生产、研发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等非高能耗生产活动的需要。目前限电主要对公司梅州工厂的光存储介质产线产生影响,上述产线目前处于待产状态,公司和供应商均有库存,可满足公司客户在一定时间内的需求。

(二)对100G/200G光存储介质自产和外购产生的利润影响

1、公司100G/200G光存储介质产线计划于9月底进行投产,按照目前的产能,100G光存储介质产线的产能约为10万片/月;200G光存储介质产线的产能约为6万片/月。

2、因梅州市有序用电政策安排的影响,公司100G/200G光存储介质产线量产会延后,公司将通过外购满足需求。基于上述100G/200G光存储介质产线产能测算,并假设全部实现销售,公司需外购100G/200G光存储介质, 预计影响公司100G光存储介质产品税前利润约为132万元/月左右、预计影响200G光存储介质产品税前利润约为191万元/月左右, 合计对公司税前净利润影响约323万元/月左右。

(三)对100G/200G光存储介质产线良率提升的影响

公司100G/200G光存储介质产线产品的良率可以通过产线的正常生产过程不断得到调整提升,如后续100G/200G光存储介质产线未能如期投产,将影响其良率提升,对公司实现光存储介质自产的战略目标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梅州市有序用电政策目前结束时间未明确,无法确定全面复产的具体时间。基于此,公司对可能带来的利润影响进行了预测,上述预测数据系基于对未来用电政策不明确的情况下计算,会随未来用电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调查评估,将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公司生产活动做出安排和调整。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并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达晨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更正的告知函》,“减持总金额”因统计口径计算错误(合并统计了大宗交易减持金额),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之表中的“减持总金额118,412,171.30元”,更正为“减持总金额81,505,171.28元”。

更正前: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晨联权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948	1.9293%	2021/3/31 - 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19.88 - 28.29	118,412,171.30	未完成:134,682股	5,358,855	2.8148%

更正后:(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体现)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晨联权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948	1.9293%	2021/3/31 - 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19.88 - 28.29	81,505,171.28	未完成:134,682股	5,358,855	2.814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及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